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俊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俊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俊健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不能安

01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重疊性高，且犯
02 罪時間僅相隔數日等情節，兼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03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依刑法第53
04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07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8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經本院以民國114
09 年1月9日橋院甯刑謙114聲44字第1141000500號函請受刑人
10 於文到5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1月13日由受刑人親自
11 收受，惟受刑人迄今未函覆本院等情，有本院前開函文及送
12 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受刑人固迄未就本件陳述意見，然本院
13 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足以保障其程序上之利益，
14 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此說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文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0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莊琬婷

23 附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3年8月29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3號判決	113年10月22日	同左	113年11月23日
2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113年9月8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9號判決	113年10月28日	同左	113年11月29日